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何昭瑩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57
傳真：02-23976861
電子信箱：moi571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1130380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（113）年6月11日至8月29日辦理「112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，貴府若於調查期間接獲公司商號或民眾查詢電話，請依說明二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查係依據統計法第4條辦理，目的為蒐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主要經營狀況，提供政府制定政策、法令，輔導不動產業發展之參考，調查結果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參用。
- 二、本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，調查期間訂於本年6月11日至8月29日，貴府若接獲公司商號或民眾查詢電話，請協助依下列相關內容說明：
 - （一）本調查對象包括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6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調查範圍內，從事「不動產開發業」、「不動產租售業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」、「不動產代管

高雄市政府 1130603



11302854000



業」、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」、「不動產估價業」及「地政士事務服務業」之公司商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處所（包括常態營業處所或非常態營業處所）者。

- (二)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，除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外，採按年常川辦理，調查方法以郵寄問卷調查為主，輔以電話訪問、實地訪查、傳真、電子郵件及網路填報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。
- (三)本調查係政府定期辦理之指定統計調查（陳示國家整體經社情勢之重要調查），依統計法規定，進行指定統計調查時，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若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四)受訪公司商號所查填的資料，本部將依統計法規定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請各受訪公司商號放心填答。
- (五)對本調查如有任何疑問或需查證者，可隨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，如須了解更多訊息，可上網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i.gov.tw>) 查閱，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1996 內政服務熱線，或撥打本部統計處 (02) 2356-5347、5348、5349、5351、5352、5357 (6線)，本部承辦人員將會詳細說明；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，可洽詢本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(02) 2331-5133分機601至603，將有專人服務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地政司、典通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



